

第一篇

对列宁民主集中制原理的考证和解读

考证部分

列宁的两种民主制是一回事

列宁所说的两种民主制，即国家的民主制和党的民主制，从理念到形式，都是一样的，是把同一种政治制度应用到两个不同领域的结果。

“民主”一词，列宁的原文是“демократия”，这是一个国际通用词，在《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中，考虑到我国的习惯用法，一般都译为“民主”，只是在列宁把它同其他国家形式“相提并论”时，才译为“民主制”，如：君主制、民主制。“民主”和“民主制”在列宁的原文中是同一个词，译法不同，意思上没有差别。

列宁常说，民主（制）是一种国家形式，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政体。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政体呢？民主（制）一词，源自古希腊，列宁根据它的本意解释说：民主（制）就是“人民掌握权力”^[1]。“人民掌握权力”这一句的原文如果直译，还可以译成“权力是属于人民的”。根据列宁的解释，民主（制）就是“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掌握权力”的政体。

民主政体有两种形式，即直接民主制和间接民主制。实行直接民主制时，人民不仅掌握权力，而且直接行使权力。实行间接民主制时，人民虽然掌握权力，但并不直接行使权力，而是间接行使权力，通过代表机关行使权力。

列宁说，民主政体最早见于奴隶制社会，他指的是古希腊的雅典城邦，城市国家。在那里，一切重大问题由全体公民开会决定，公民大会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它通过的决定就是法律。这种由人民直接行使权力、直接决定重大问题的民主制，就是直接民主制。须要指出的是，“人民”一词，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含义。在奴隶制社会，奴隶是工具，根本不算人，雅典的公民只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

直接民主制是在人口不多的情况下实行的民主制。但是在人口众多、地域辽阔的情况下，人民直接行使权力，经常开全体大会来决定重大问题，就不可能了。于是产生了由人民选举代表，由代表机关行使权力、决定重大问题的民主制，这就是后世的间接民主制，代表式民主制。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代表式民主制是议会制，它是17世纪以后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制。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转化成统治阶级，争得民主。”^[2]《宣言》里的这两句话，第一句讲国体，说国体是无产阶级专政；第二句讲政体，说政体是民主制，在当时也就是议会制。马克思从来不做空想，他总是以历史的经验为依据。他在当时能够看到的代表式民主制就是议会制。显然，他是想借用议会制的形式来为无产阶级服务。1871年出现了巴黎公社，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选出的工人代表组成的代表机关，这是一种新的、无产阶级的代表式民主制。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肯定了公社的经验，否定了议会制。但在1891年，恩格斯在对爱尔福特纲领进行批判时又说：“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3]恩格斯在这里说的民主共和国就是议会制共和国，他在这里重申了《宣言》中

两句话的意思，说无产阶级的国体，甚至可以采用议会制共和国那样的政体。20世纪初在俄国出现了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苏维埃”一词是音译，意译就是“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就是劳动者代表会议，这是劳动者的代表式民主制，列宁说它是巴黎公社类型的、比议会民主制高得多的民主制形式。到了今天，代表式民主制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除以上这些民主制形式外，还有俄罗斯的国家杜马制、我们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蒙古国的呼拉尔制，等等。这些都是在不同国情条件下在不同时期产生的、不同形式的代表式民主制。

党的民主制同国家民主制的情况是一样的。

1906年5月31日，列宁在《让工人来决定》一文中对党的民主制是怎么一回事作了说明，他指出：“现在整个党组织是按民主原则建立的。这就是说，全体党员选举负责人即委员会的委员等等，全体党员讨论和决定无产阶级政治运动的问题，全体党员确定党组织的策略方针。”^[4]

列宁在这里说，党的民主制同国家的民主制在理念上是一样的。国家的民主制把人民作为主体，民主制的理念是：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掌握权力（人民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党的民主制把全体党员作为主体，民主制的理念是：（权力属于全体党员，全体党员掌握权力）全体党员决定党的一切重大问题。

1907年1月13—14日，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和杜马选举》一文中，对党的民主制是怎么一回事再次作了说明，他指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是民主地组织起来的。这就是说，党内的一切事务是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在一律平等和毫无例外的条件下来处理的；并且，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成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产生的，必须向党员报告工作，并可以撤换。”他还以彼得堡的党组

织为例解释说：“彼得堡组织的事务由选举产生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彼得堡委员会来处理。由于不可能使所有党员（约 6000 人）都聚集在一起，所以彼得堡组织的最高机关是该组织的代表举行的代表会议……代表们作出的决定，就整个地方组织说来，是对问题的最高的和最后的决定。”^[5]

列宁在这里说，党的民主制同国家的民主制一样，也有直接民主制和代表式民主制两种形式。国家民主制的两种形式是：在人口不多的情况下，人民召开大会决定本地区的重大问题，这是直接民主制；在人口众多的情况下，人民选举代表，通过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决定该地区的重大问题，这是代表式民主制。党的民主制的两种形式是：在党员人数不多的情况下，由全体党员召开大会决定本组织的重大问题，这是直接民主制；在党员人数众多无法聚集在一起开会的情况下，由党员选举代表，通过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决定该组织的重大问题，这是代表式民主制，列宁当时称它为“民主代表制”，说“它同协商会议的原则和把会议决定交付各组织表决即举行‘全民投票’的原则是相反的”^[6]，就是说，它既不同于协商原则，又不同于全民公决。他还说，“民主代表制”是国际社会民主党通用的原则。^[7]列宁把选举制看作代表式民主制的启动方式和必要条件。他把建立在选举制基础上的代表式民主制称为“理想的民主制度”^[8]。

党的民主制同国家的民主制从理念到形式都是一样的。国家的民主制是一个国家实行的民主政体，党的民主制则是一个党实行的“民主政体”。两种民主制是把同一种政治制度应用到两个不同领域的结果。

我们国家的民主制采取了代表式民主制的形式，我国宪法把它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列宁所说的

党的民主制，在采取“民主代表制”形式的情况下，也可以表述为：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党员，全体党员行使党的权力的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以及每级代表大会产生的委员会。

（原文载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学习时报》第 415 期第 3 版。原标题为“列宁如何谈党的民主（制）”。本书第二版改动了标题，对正文也作了个别改动）

注释

[1] 《列宁全集》第 3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7 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2 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74 页。

[4] 《列宁全集》第 1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1—192 页。

[5] 《列宁全集》第 1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9 页。

[6] 《列宁全集》第 1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4—155 页。

[7] 《列宁全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00 页。

[8] 《列宁全集》第 1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5 页。

列宁如何践行党的（间接）民主制

列宁一生当中，大部分时间处于地下状态，十月革命后又主要处在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战争的环境中，因此他更多地强调集中制，但在强调集中制的同时，他仍在坚持民主制。

1921年3月15日，苏俄外交活动家越飞写信给列宁，对中央频繁调动他的工作表示不满。3月17日，列宁给越飞复信，在说明越飞工作安排不当的真正原因的同时，纠正了越飞对中央委员会权力运作方式的错误看法。复信说：“您重复（不止一次）说：‘中央——就是我’，您这就错了。只有在非常激动和疲劳过度的情况下才能写出这种话来。原中央（1919—1920年）在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上击败了我，这件事您从辩论中已经知道了。在组织问题和人事问题上，有无数次我处于少数。您担任中央委员时曾多次亲自看到过这方面的例子。为什么要这样神经质，竟写出这种绝不应该、绝不应该的话，说什么中央——就是我。您这是疲劳过度了。”^[1]列宁的复信强调说，在权力运作方式上，中央委员会是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在这个集体中，他只是平等的一员，只有一票表决权，每当处于少数的时候，就得服从多数。越飞把他等同于中央，真是太荒唐太不应该了。复信中提到的“原中央在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上击败了我”，是指1920年12月7日的中央全会在争论工会的作用和任务问题时，

列宁的意见占少数^[2]，只是后来在托洛茨基挑起的全党大辩论中，列宁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和观点获得了全党大多数地方组织的支持，列宁才转败为胜。之后召开的第十次代表大会巩固了这场大辩论的成果。

《布列斯特和约》的缔结，是列宁坚持实行集体领导的又一个范例。十月革命成功之时，第一次世界大战还没有结束，俄德两国还处于交战状态，为了退出战争，苏维埃政府于1917年12月2日在布列斯特同德国政府签订了停战协定，随后就开始进行缔结和约的谈判。由于德方采取以强凌弱的态度，要么接受条件苛刻的和约，要么继续进行战争，俄国党内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列宁认为，俄国国民经济完全遭到了破坏，旧俄军队已经瓦解，通过中心城市起义获得胜利的布尔什维克党又没有自己的军队，新的工农红军还有待建立，苏维埃俄国根本无法同武装到牙齿的德帝国主义抗衡，因此他主张妥协让步，立即缔结和约，即使割地赔款也在所不惜。1918年1月8日，列宁在中央委员会和出席苏维埃“三大”的布尔什维克代表的联席会议上，提出了关于立即缔结兼并性和约问题的提纲（21条）。《提纲》除了申述主张立即媾和的理由外，还警告说：如果继续战争，俄国将遭到最严重的失败而不得不缔结更加不利的和约。^[3]然而列宁的主张在会上没有得到多数人的赞同。布哈林一派即“左派共产主义者”主张对德国进行革命战争，托洛茨基一派主张宣布停止战争，复员军队，但不签订和约。简而言之，布哈林一派主战，列宁一派主和，托洛茨基一派主张不战不和。表决结果，在与会的63人中，列宁的支持率还不到1/4，仅获15票。^[4]在此之后，直到2月18日上午，中央在40天中又先后开了5次会，列宁关于立即媾和的建议始终没有得到会议多数的赞同。其间，2月16日晚，德方违反停战协定的规定，声称将于2月18日中午12点结束停战，恢复战争状态。俄方提出抗议但没有得到答复。2月17日晚中央开

会，当表决列宁关于“立即再次与德国就缔结和约的问题进行谈判”的建议时，会议以6比5的票数否决了列宁的建议。当改变问题的提法，提出“如果德国发动进攻已成事实，而德国和奥地利的革命高潮还没有到来，我们是否要缔结和约”的问题进行表决时，会议以6票赞成4票弃权1票反对通过了这一建议。^[5]2月18日上午，眼看德方通知的停战时限即将来临，列宁在中央的会上再次建议立即电告德方同意媾和，会议仍以7比6的票数否决了列宁的建议。^[6]这是自1月8日以来列宁关于立即媾和的建议第6次在中央的会上遭到否决。当天下午，德国人果然开始全线进攻，并迅速推进。晚上中央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列宁关于立即通知德方同意缔结和约的建议，经过激烈的争论，会议以7比6的票数首次通过了关于立即缔结和约的建议。^[7]但德国人没有理会苏俄的通知，而是长驱直入，直逼彼得格勒。2月23日，在苏维埃俄国动用各种革命武装力量在彼得格勒附近的纳尔瓦奋力阻挡住德国人的进攻后，中央开会，再次以多数票通过了列宁关于立即缔结和约的建议，只是这次接受的媾和条件远比以前更苛刻了。鉴于这次表决是7票赞成4票反对4票弃权，而且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8人中有7人，包括托洛茨基和布哈林在内，先后在表决之前和表决之后发表声明，因不同意列宁的建议，要辞去党和苏维埃的一切重要职务^[8]，——有鉴于此，列宁在他和斯维尔德洛夫共同起草并于2月26日发表的告党员书中，除说明当前必须接受德国人提出的无比苛刻的和约的理由（“首先是因为我们没有军队，我们不能自卫”）外，还特意指出：在是否接受和约的问题上，中央委员会内部的意见是不一致的。中央的决定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正确表达了全党的实际立场，只能由即将召开的代表大会来裁决。但中央的决定既然已经通过，全党就应该给以支持。^[9]3月上旬召开的党的“七大”作出了最后的裁决：大会以压倒

多数通过了列宁提出的关于战争与和平的决议。历史证明，列宁的抉择是正确的。9个月后，德国爆发了革命，《布列斯特和约》被废除。更重要的是，通过缔结和约，苏俄争得了喘息时机，开展了社会主义建设，组建了工农红军，为在随后到来的3年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中获得胜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围绕《布列斯特和约》问题展开的争论，其实质不在于要不要保卫祖国，而在于在敌我力量极为悬殊的情况下如何才能保卫祖国。在这场关系苏维埃政权生死存亡的激烈争论中，先后担任和谈代表团团长、成员和顾问的越飞，亲自参加了对列宁建议的表决，亲眼目睹了列宁在中央委员会里争取多数支持的艰难情景，而且在2月17日晚的两次表决中，他都投的是反对票，而且在第二次表决中还是唯一的一张反对票。当时那些唇枪舌剑的激烈争辩他都忘了，列宁也忘了。1921年3月15日在给列宁的信中，他说中央就是列宁，列宁说他是太冲动了（“神经质”），说话没有了分寸。

列宁在强调集中制的同时坚持贯彻民主制，这是民主集中制内在机制的要求。党的民主集中制是间接民主制加集中制，实行集中制时，上级机关必须选举产生、必须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必须体现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尽管在困难条件下选举制度的实行受到限制，但间接民主制度的其他要求仍然必须实行，例如在权力运作方式上，如果不是集体决定重大问题，而是个人决定重大问题，或者很少一部分人决定重大问题，民主制就会变成君主制或者贵族制，民主集中制就会变成君主集中制或者贵族集中制，集中制一旦供君主制或贵族制驱使，就会从有条件的集中制变成无条件的集中制，变成“助纣为虐”的工具和手段。

实行党的集中制要以实行间接民主制的基本要求为前提，这是民主集中制的权力运行机制为了防止权力机关异化变质而给上级机

关规定的要求和制约。集中制的权力必须关在民主制度的笼子里运行。集中，是在民主基础上集中。

（原文载于2008年1月21日《学习时报》第421期第3版。原标题为“实行党的集中制要以实行（间接）民主制为前提”。本书第二版改动了标题，对正文也作了个别改动）

注释

[1] 《列宁全集》第5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66—167页。

[2] 《列宁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33页。

[3] 《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7—255页。

[4] 《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卷末注113。

[5] 《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卷末注155。

[6] 《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44—345页、卷末注154。

[7] 《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卷末注156。

[8] 《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卷末注170。

[9] 《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03页。

列宁如何谈保护少数^①

贯彻民主制必须体现大多数人的意志，但在要求少数服从多数时，列宁十分注意保障少数人坚持自己观点的权利，并把它写进党章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

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后，由于孟什维克无视党的组织纪律，肆意进行破坏活动，不过一年时间，俄国党就陷入了分裂状态，两派各有自己的中央，各有自己的机关报。1905年革命的到来，向无产阶级提出了组织武装起义、推翻沙皇政府、如何对待农民、如何对待自由派资产阶级等一系列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迫切须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制定出一个统一而周密的策略。为此就须要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由它来制定统一的策略。孟什维克却反对召开“三大”，认为党内大多数人都反对他们，召开“三大”对他们不利^[1]，最终拒绝了参加“三大”的邀请。列宁原来考虑，孟什维克少数派只要参加“三大”并认真执行大会通过的决定，他们完全可以拥有他们应当获得的权利。早在“三大”召开之前一年，即1904年5月，列宁在给几位中央委员的信中就说：他绝对愿意向少数派“保证用党

^① 本文是《党的集中制所要求的服从是什么含义——列宁如何谈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一文的删节稿。

的经费出版他们的一切著作，不加修改，也不加评注”，并“通过专门的决议，保证少数派特别迫切要求得到的权利”。^[2] 1905年4—5月“三大”召开时，尽管少数派没有参加，代表大会仍然在党章中作出专项规定，说“任何已被代表大会或中央委员会批准的组织，都有权用自己的名义出版党的书刊”。所谓出版党的书刊，是说所出的书刊党都予以认可，并用党的经费出版。这表明，尽管少数派缺席，“三大”仍然虚位以待，多数派仍在创造条件准备同少数派共事。列宁解释说：“三大”虽然认为少数派的机会主义倾向是不对的，但仍“在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党章中明文规定了对任何少数派的权利的明确保证。少数派现在有党章保障的绝对权利坚持自己的观点，进行思想斗争，只是争论和意见分歧不能导致破坏活动，不能妨碍正常工作，不能分散我们的力量，不能阻碍同心协力地向专制制度和资本家作斗争”。^[3] 当“三大”召开之后半年多，两派都同意召开统一的代表大会来制定统一的策略的时候，1906年1月，列宁在《国家杜马和社会民主党的策略》一文中，再一次谈到保障少数人权利的问题。他说：在未来的统一代表大会上，在要求少数派在政治行动上服从大会多数通过的策略问题决议时，“必须保证处于少数地位的派别有批评代表大会决议的自由和鼓动召开新的代表大会的自由”。^[4]

然而造化弄人。当列宁真心实意地为少数派制定专项政策并不厌其烦地作出保证的时候，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在未来的统一代表大会上充当少数派角色的，竟是布尔什维克自己。党的统一的第四次代表大会是在1905年十二月武装起义失败之后，于1906年4月召开的。由于布尔什维克占优势的组织都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它们或因遭到摧残而严重削弱，或者正在组织起义队伍且战且退，因此只能选派较少的代表出席大会。而孟什维克在非工业地区有很多组

织，反而能选派更多的代表出席大会。结果孟什维克在代表大会上成了多数派，而布尔什维克成了少数派。作为少数派，对大会决议有批评的自由，但行动必须一致，不能造成党的分裂，这是规则。布尔什维克遵守了这项规则。^[5]孟什维克却不讲规则，他们企图乘人之危，削减布尔什维克作为少数派应当享有的权利。本来“三大”党章规定，达到全党 1/2 以上票数就可以要求召开新的代表大会。孟什维克却在起草“四大”党章时把要求召开新的代表大会的门槛抬高，把全党票数的 1/2 提高到全党票数的 2/3。只是由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坚决反对，孟什维克才被迫恢复了“三大”的规定。^[6]由于孟什维克的中央在“四大”以后在基本策略问题上采取机会主义立场，激起了全党绝大多数地方组织的愤慨，根据它们的要求，1907 年 5 月召开了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这次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中央委员会上，布尔什维克稳稳地获得了多数，从而结束了此前布尔什维克在全党占多数而在党的最高机关中占少数的不正常状态。

贯彻民主制要求少数服从多数，但真理有时掌握在少数人手里。为了使真理不致遭到扼杀，首先须要给它显露自己的机会。如果是真理，自然会被大多数人接受，如果不是真理，自然会被大多数人抛弃。列宁在要求少数服从多数时注意保障少数人坚持自己观点的权利，是他对民主制度的发展和创新。

（原文载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学习时报》第 417 期第 3 版）

注释

[1] 《列宁全集》第 4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50 页。

[2] 《列宁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9页。

[3] 《列宁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01页。

[4] 《列宁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5页脚注；第12卷，第157页。

[5] 《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2页。

[6] 《列宁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4—55页。

列宁说民主不是无政府主义

列宁在《进一步，退两步》一书中批判孟什维克的机会主义观点时说，孟什维克把民主歪曲成了无政府主义。

孟什维克在反对集中制规定的党的最高机关的权力时，说他们是在用“民主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在他们看来，集中制要求全党各个组织服从党的最高机关的权力是“官僚主义”，似乎民主制否认权力，似乎民主制并不要求全党各个组织服从党的最高机关的权力。这是对民主制的歪曲。列宁指出，承认权力不仅是集中制的要求，而且是民主制的要求，无论是民主制还是集中制都确认，在实行代表式民主制的情况下，全党代表大会及其中央委员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在承认权力这一点上，民主制和集中制是一致的。列宁还说，欧洲国家社会民主党现在实行的，就是这样的民主制，即民主代表制。而孟什维克在党的“二大”通过党的章程时曾经表示过赞成的，也是这样的民主制。现在，孟什维克把民主制同集中制对立起来，似乎集中制才承认权力，而民主制不承认权力，只能证明他们现在所维护的民主制是遭到了阉割的民主制，即没有权力的民主制；他们现在赞成的民主制里的最高机关，已经不是最高权力机关，而是没有权力的“最高机关”。正如列宁所说：孟什维克所标榜的“民主主义”，是达到了无政府主义地步的“民主主义”，也